附件4

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本区配套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0年）暂行办法的

通知

璧高新区文［2019］4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本区配套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0年）暂行办法》已经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本区配套发展

行动计划（2019-2020年）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6］8号）和市经信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龙头企业本市配套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璧山高新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产业集群建设、调整结构、抓大扶小、助优扶强、突出重点的原则，鼓励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带动高新区内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依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计划暂行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按照“产业高端化、产品系列化、配套本土化、市场全球化”要求，充分发挥重点企业研发、人才、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着力推进“配套产品项目库、配套对接活动、推广运用指导目录”三大任务，建立更加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促进璧山高新区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

（二）重点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璧山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法人工业企业；

2．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及以上；

3．上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

（三）配套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璧山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法人工业企业；

2．年配套单个重点企业额度在100万元以上。

（四）工作目标

建立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配套的合作机制，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建立20个以上重点企业配套产品项目库，加大配套产品采购奖励政策落实力度，带动200户以上配套类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项目库

1．开展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需求调查。

2．建立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主营产品品名、配套产品目录等相关信息明晰的配套产品项目库。

3．公布并更新《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项目库》。

（二）开展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充分利用璧山区“企业吹哨，部门报到”、“企业之家”相

关平台，分行业、分季度有序开展重点企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帮助璧山高新区内中小微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进入重点企业产业链或配套体系。

开展机械汽摩行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

开展材料行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

开展电子行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

开展食品及其他行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

（三）推广应用《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项目库》组织修订《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配套产品项目库》，支

持重点企业主要产品纳入重庆市政府采购目录。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重点企业通过多种形式采购璧山高新区内中小微企业产品。

加强供需双方信息的对接，畅通信息渠道，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配套采购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配套业务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璧山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本区配套发展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落实推进，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各项政策和决策部署，形成工业重点企业在璧山高新区范围内配套发展的合力。

（二）强化专项资金支持。奖励璧山高新区重点企业和相应配套企业，奖励资金由璧山高新区统筹落实。

1．对优先采购高新区内中小微企业产品的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1）从2019年1月1日起，年采购额在1000万元以上给

予奖励，按采购额的0.5％计奖；

（2）从2020年起，以上一年度采购额为基数，未达到采购额基数的不计奖，达到采购额基数的给予奖励，除按原基数的0.5％奖励外，超过采购额基数的部分按1.5％计奖；

（3）从2020年起，较上一年度每新增1家配套企业且额度

在100万元以上的奖励2万元；

（4）对璧山区重点企业年配套采购区内中小微企业的产品额度新增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同样方法执行，依次类推；

以上奖项合计，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取整的方法，单个重点企业年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参与市级重点企业配套采购奖励的企业除外）

2．对被高新区工业重点企业优先配套采购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1）从2019年1月1日起，年配套重点企业额度在100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按1％计奖；

（2）从2020年起，以上一年度配套额为基数，未达到配套额基数的不计奖，达到配套额基数的给予奖励，除按原基数1％

奖励外，超过配套额基数的部分按1.5％计奖；

（3）对配套单个重点企业额度新增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

同样方法执行，依次类推；

以上奖项合计，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取整的方法，单个配套中小微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5万元。

（三）申报。从2020年1月1日起，各企业在每年3月底之前组织申报上一年度的奖励，过期视作自动放弃；符合条件的企业诚信申报，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者，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奖励申报指南另行制定）。

（四）推广产业链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推进产业链整体授信，降低信贷风险，实现银企多方的互赢互利；推广基于产业链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重点企业利用专业背景，提供租赁债权或设备的回购担保等服务；鼓励配套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服务改善现金流管理，降低购置设备的一次性资金投入压力，加快设备更新速度。

（五）开展跟踪落实服务。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重大配套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切实协调解决采购配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运行2年。

高新区外、璧山区内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参照此办法执行，奖励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成分摊。